附件6

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部委关于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量，设置此项目，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活动，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提高普惠程度和服务效能，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项目任务

（一）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协助更多创新主体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组织走访不少于50家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向的企业，为走访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导、风险评估等服务。动态收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向信息，定期对台账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动态更新的需求台账1个。

（二）协助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量工作。协助企业高效对接金融机构完成50笔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本地区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合理增长的基础上，满足更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

（三）协助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开发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协助做好3单以上数据知识产权交易。

（四）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交流对接。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讲及业务培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协助在3个以上园区开展5场以上知识产权金融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培训等活动，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50人。

（五）促进知识产权推广运用。协助创新主体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发动企业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助力实现专利转化运用工作预期目标。引导并协助组织10家以上相关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各类赛事、大型展会活动。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布；形成不少于1个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典型案例。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相关金融机构等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实施条件和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资金、财政状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已经承担省、市、县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所在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金融资源丰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布局情况，有能力挖掘领域内的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业务。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如后续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该单位项目储备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2026年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经费安排及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经费安排约40万元（经费根据最终批复预算为准）。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6年完成。